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0-03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苏加旭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为了满足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37 亿元的授信（可用于借新还旧或展期），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同意以下列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中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中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以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厚大公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业用房 [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 6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6,787 平方米] 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后续形成的厂房、宿舍等地上建筑物待办妥产权证后将及时追加抵押，抵押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授信业务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

为准。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同意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